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3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2949.25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1,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4,217.35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82.6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46,945.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E-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截止到目前为止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使用项目	金额	说明
1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500 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	经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500 万元。
3	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	5,867.03	经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883.67 万元。
4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000 万元。
5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经 2012 年 8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1,100 万元。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9,000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7562.41 万元。
7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	2,4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5,399.94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4498.01 万。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	3,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尚未使用。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	3,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实际已使用 382.80 万元。
11	尚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178.14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45,766.976 万元，实际已使用 31,426.88 万元，尚有 14,340.096 万元超募资金

未使用。

三、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业务持续成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计划使用结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缓解公司业绩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四、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上述结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结余超募资金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

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本次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 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